

天门市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天门市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天门市蔬菜管理办公室、天门市农业环境保护站）隶属天门市农业农村局，为全额拨款的一类公益性事业单位，主要工作职能为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负责我市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简称“二品一标”）的开发、申报、监管和推广；二是编制蔬菜产业发展规划，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蔬菜新品种、新技术；三是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产品和产地重金属污染普查，外来入侵生物防治，保护生物多样性等。

2021 年末在职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74.7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4.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20.27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32.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56.92
	30			61	
总计	31	731.70	总计	62	731.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附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9.09	174.51	4.00				0.57
213	农林水支出	179.09	174.51	4.00				0.57
21301	农业农村	179.09	174.51	4.00				0.57
2130104	事业运行	121.09	116.51	4.00				0.5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0	2.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6.00	5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附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4.78	143.01	131.77			
213	农林水支出	274.78	143.01	131.77			
21301	农业农村	266.91	143.01	123.90			
2130104	事业运行	143.01	143.01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0		2.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2.45		42.45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53		4.53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74.93		74.9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87		7.8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87		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天门市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49.93	249.9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4.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9.93	249.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70.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95.11	395.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70.5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45.05	总计	64	645.05	645.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天门市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9.93	118.16	131.77
213	农林水支出	249.93	118.16	131.77
21301	农业农村	242.07	118.16	123.90
2130104	事业运行	118.16	118.16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0		2.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2.45		42.45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53		4.53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74.93		74.9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87		7.8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87		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天门市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97	30201	办公费	1.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3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9.13	30205	水费	0.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	30207	邮电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30211	差旅费	0.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人员经费合计		113.97	公用经费合计					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天门市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7					0.07	0.07					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天门市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天门市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天门市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天门市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79.09 万元，支出总计 274.7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591.31 万元，减少 76.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总计减少 105.78 万元，减少 22.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对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补贴减少等；本年度年初结转总计为 532.34 万元，年末结转总计为 456.92 万元。

(二) 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179.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4.51 万元，占 97.4%；上级补助收入 4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2.2%；其他收入 0.57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4%。

(三) 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支出 274.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2.0%；项目支出 131.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8.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 174.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4.51 万元，占收入决算合计的 100%。年初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2.34 万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 274.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4.78 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 10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56.9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74.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2.0%；项目支出 131.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8.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5.78 万元，减少 27.8%。减少原因主要是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补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合计 143.0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38.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7 万元,决算数为 0.0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1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所产生的工作餐费支出,共计接待 1 批次,8 人次。

2021 年度单位公务车购置数及保有量为 0 辆,故公务用车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公有车辆 0 辆。

(九) 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单位不涉及重点项目预算。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终了,根据财政部门决算编审要求,在日常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编制的、综合反映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

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